

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研究

方世南 黄雪梅

(苏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做了重要论述,强调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稳健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的重要论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全球性风险的扩散和突袭使得人类安全问题变得日益复杂而严峻,面对一系列自然的生态危机与人类的生命危机交织叠加构成的一体化危机的重大挑战,树立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谋求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必然选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自然的生态安全是人类生命安全的基础条件,人类生命安全反过来又能为自然生态安全提供支持,两个安全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性,两者对于构筑国家安全屏障意义重大。因此,要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以及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基本内涵、重大价值和实践路径,为保障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构建更好的系统性、前瞻性制度体系,在确保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关键词:生态安全;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699.2023.03.00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做了单独一章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用好国家安政策工具箱^{[1]391}。在人类所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严峻态势下,健全的安全制度机制是综合防控各类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重要保障,因此,应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1]391},进而把国家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加可靠的基础之上。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应对和解决以新冠疫情和全球气候变化为典型的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重大挑战的科学举措,对保障以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确保国家总体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将生态与生命

一体化安全理念用制度加以确立、规范和保障的过程,是以系统性、综合性思维将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置于总体国家安全下系统谋划和考量的过程,是以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把握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内在关联性的过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有利于为推动形成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总体性、系统性、综合性的新型安全范式提供制度向导、制度规范和制度支撑,有利于为应对和解决生态与生命一体化重大危机提供制度遵循,有利于为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因此,要通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观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从传统安全观指导的制度体系束缚中解脱出来以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

收稿日期:2022-08-0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编号:18JZD007);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第一批重点项目(编号:2023001);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委托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编号:22ZXWD005)。

作者简介:方世南,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教授,苏州大学东吴智库首席专家,苏州大学特聘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当代中国政治和生态文明研究。

新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的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等路径,强有力地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以成熟完善的制度体系为保障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筑牢国家长治久安的铜墙铁壁,稳健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一、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基本内涵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国要在错综复杂、险象迭生的危机挑战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正视并解决现实面临的各种风险隐患。制度是应对和解决风险危机的重要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应对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正确选择。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我们可以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角、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内在关联性视角把握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一体化构建的基本内涵。

其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将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用制度加以确立、规范和保障的过程。人与自然关系以及人与社会关系指向下的安全,主要表现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这两个不同概念、不同范畴但又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安全,这两个安全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并在气候变化、疫情暴发等现实事件中呈现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交织叠加的一体化趋势。人与自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自然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另一方面,自然的客观条件又给人的活动施加一定束缚,人们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自身能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去创造和利用自然生态价值,从而在使自然保持生机活力的同时使自身获得更好的生存发展条件,这个过程既是促进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有机统一的过程,也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的过程。人来自于自然、依赖于自然。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2]161}。自然的生态安全为人类的生命安全提供物质资源和环境空间保障,森林、土地、草原、水源、空气等都是人类生存不可或缺的自然要素,正是基于自然慷慨馈赠给人类的优美生态环境和丰盛的资源条件,人类才有了通过劳

动实践这个中介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以实现自身生命生存与延续的可能。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2]158}。人与自然是荣辱与共的关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是人类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生态安全是关乎全人类命运的重大现实问题,面对因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不和谐引发的系列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交织渗透、叠加演变的风险难题,树立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进而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这是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的实践需求。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角把握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基本内涵,意味着必须要从人类发展的根本命脉上去看待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关系问题,并将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上升到制度高度,发挥制度优势转化为应对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巨大效能作用,这对于促进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形成生命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使命共同体、发展共同体进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具有重大意义。

其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以系统性、综合性思维将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置于总体国家安全下考量的过程。为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生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并指出: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3]。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用联系、发展、辩证、综合的眼光将国家安全看作一个有机体系,注重把握各类安全之间的联动性以促进国家安全工作的协调性和系统性,为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发展目标着力构建大安全格局。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将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目的落脚到维护人民安全利益层面,坚持人民至上和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具有显著的人民性特征。人民安全既包括生存安全(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保障),又包括发展安全(即进行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得到保障),两者的实现都离不开一定的自然环境空间与物质资源的供给,因此,要保障人民安全,就要确保自然的生态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从总体国家安全角度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立足于国家安全大局和着眼于防范化解各类系统性风

险,以全局性的大视野看待安全问题,以系统性、整体性的思维和举措为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保持动态平衡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都是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安全的一体两面,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一体化构建是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推进总体国家安全的制度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其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以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观点把握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内在关联性的过程。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自然生态与人类生命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关联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是“同一个安全”,是系统整体安全中的两个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总体国家安全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因此,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民的生命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具有不言而喻的耦合性。生态安全制度体系一般聚焦于自然生态领域的治理问题,以应对和解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等生态问题来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性,保护生态系统的生命力,从而间接达到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环境空间和资源保障的目的。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般侧重于从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直接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最终都指向于和归结于人的安全和发展,二者都蕴含了顺应规律、敬畏生命、敬畏自然、服务人民等理念。生态安全是生命安全的自然基础,只有在安全的生态环境中,人类才能进行符合客观规律和自身意愿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生态安全和生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双向同构关系,二者双向展示价值、互动创造价值、互促增进价值,人们通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保护和创造绿水青山的同时,也能为自身带来金山银山的经济价值和为促进身心健康提供物质基础。自然的生态安全和人类的生命安全是一个有机系统,二者存在客观的关联性,将生命安全与生态安全制度体系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化地予以谋划和实践是遵循客观规律、顺应发展潮流的表现,也是构建人类安全共同体的一项重大任务。

二、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重大价值

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

建,是伴随现实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一体化重大挑战应运而生的理念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显著的问题导向性和实践指向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具有重大价值,能为推动形成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总体性、系统性、综合性的新型安全范式提供制度向导,能为应对和解决生态与生命一体化重大危机提供制度遵循,能为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对于促进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类的生命安全一体化具有重大意义。

其一,为推动形成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总体性、系统性、综合性的新型安全范式提供制度向导。安全问题是始终伴随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安全观不仅能够反映现实的风险状况,而且能为应对和解决安全问题提供理念指导。受传统较为单一的风险认知影响,传统安全观思维范式指导下的安全治理体制机制通常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出现的安全问题单独划分或孤立看待,不同领域的安全治理机制因忽视现代社会风险的系统性和交织叠加性导致缺乏联动性和互通性,安全治理体系缺乏系统性和综合性,进而导致各类部门之间的工作缺乏协调性。当传统安全观的思维范式反映在国际安全治理层面时,则往往表现为采用政治斗争、军事对抗、零和博弈等相对单一粗暴手段作为解决国家安全问题的主要方式,而协商、合作、对话等和平互利的方式往往是作为不得已的一种临时性谋略选择。面对现实世界发生的环境污染、疫情暴发、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一系列自然生态危机与人类生命危机交织在一起的生态与生命一体化的全球性重大危机,传统安全观的局限性愈发暴露出来,与之对应的传统单一的安全体制也愈发不能有效应对和解决新形势下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难题。不同于传统安全观以线性思维去割裂看待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超越了传统的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安全范式,把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看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反对以孤立或片面的观点看待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问题,并不局限于关注单一主体的安全、生存、价值,转向关注“类安全”“类生存”“类价值”等综合性、系统性的大主体,为应对和解决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一体化的现实问题而构建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的新型安全范式。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理念坚持以应对现代风险社会所衍生的各类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为指向,强调

用制度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去协调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类的生命安全之间的利益联系,以整体性安全观去看待人类安全问题,倡导以开放、包容、平等、合作的理念携手国际力量共同应对全球性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事件,多层次、全方位为推动实现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合作安全、可持续安全的目标作出具体行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能为推动形成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总体性、系统性、综合性的新型安全范式提供制度遵循,推动传统安全范式走向现代安全范式,从而更好发挥先进理念在推进安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其二,为应对和解决生态与生命一体化重大危机提供制度遵循。现代社会已经进入全球性的高风险时代,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已呈现一体化趋势。在科技快速发展、交通高效便捷、人口大规模流动等背景下,各个地区、国家、领域、行业、部门等都在无形中不自觉地连成一体,频繁的互动联通在促使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的同时也给危机的传播开设了快车道,给不同领域的风险交相传染、叠加、演变提供了更多可能。以新冠疫情为典型的公共卫生危机事件和以气候变化为典型的生态危机事件,是生命危机与生态危机交错叠加的具体表现。新冠疫情全球肆虐,病毒危害人类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由此造成的消极影响层层蔓延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严重阻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影响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加上全球性气候变化异常,导致不少地区面临粮食危机、能源危机、生物多样性危机等重大挑战,生态环境恶化与生态系统失衡使人类的生命安全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诸多威胁。在各类风险叠加演变、错综复杂的现代社会,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类的生命安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更加凸显出来,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一体化已经成为一种不可回避的客观现实问题。只有确保自然的生态安全,人类的生命安全才有最基础的资源和环境保障,只有确保人类的生命安全,才能更好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去改造自然以达到“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物质交换”^[4]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动态平衡状态,才能在完成自然的人道主义和人道的自然主义中实现自然的解放和人的解放相统一,解决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不管是从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一体化的现实

问题把握,还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共产主义目标来看,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都是社会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正视现实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一体化现状并积极寻找解决方式方法的科学举措,也是对未来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演变走向进行预判的先导行动。面对错综复杂、层出不穷的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事件,如何快速地识别风险源、科学地切断风险传播链,是应对和解决风险危机以确保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必考题,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制度框架,对于有序和有效的识别风险、切断传染链防止发生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风险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从全局和全球的高度出发去应对和解决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事件,以体制机制的力量为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提供规范性、约束性、法治性的制度保障,避免陷入顾此失彼的两难境地。

其三,为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提供制度保障。每一个人作为公民,都享有法律保护生命健康权和享受自然资源的权利,生态安全权益和生命安全权益是人生存和发展不可或缺的两大权益,二者密切相关、互为一体。然而,现实的法律、制度体系以及体制机制往往将人的生态安全权益与生命安全权益割裂开来、区别对待,把生态权益与生命权益当作两个不同范畴、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概念,容易忽视两者之间存在的共通性和统一性。比如,面对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高污染高能耗的生产生活方式,其更多关注的是人们的生态权益受损,而由此间接给人们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的威胁和隐患往往得不到及时关注,由于各项自然生态要素的价值缺乏系统完善的评估机制,而且对于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来说存在多大影响值也难以作出科学而客观、精准而具体的衡量,加上受地区、政策、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人们公平享有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的需求往往较难得到有效保障。推动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有利于为保障人民群众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提供制度遵循,逐步清除将生态安全权益与生命安全权益割裂开来、分散认识的观念和现象;有利于规范人们对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的行为,在促进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中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命力,推动人的代内与代际生态权益和生命权益公平相统一,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生产和发展提供保障。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的视域下,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类的生命安全紧密联系,生态空间作为

人类生存必需的基础单位,深刻影响着人们生活的质量和水平,只有在相对良好的生态空间当中,人们才能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按自身意愿和现实需要进行生活生产活动,同时,人的生命安全和劳动是创造世间一切价值的前提条件,只有在保证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才能促使人们更好地去挖掘和利用生态价值,并在实践中实现自身的生命价值,切实保障好人们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有利于促进生态价值与生命价值一体化实现。保障生态安全权益是生命安全的基本要求,保障生命安全权益是生态安全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对于促进人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的整体性权益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三、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主要路径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是一个系统庞杂的大工程,需要久久为功,更需要各领域、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可以通过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新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等路径,朝着切实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目标迈进。

其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观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推动理念变革和创新,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理念既是人们在反映客观现实问题基础上的一种理性概念,又是有效指导人们实践的理论观念。传统安全理念是建立在应对和解决传统安全风险的实践基础上的,在应用对象和范围上具有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难以为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现实难题破解提供有效指导。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可能带来更大规模的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灾难,^[21]世纪初,以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制定的相关规划为代表的第一批气候适应规划出台,逐步从过往针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过渡到“气候风险综合管理”^[5],率先从以往单一片面的眼光转向以新的系统性思维去看待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问题,并在气候风险综合管理的理念指导下深入探索应对气候

变化的城市适应机制和方法策略。面对现代社会不断涌现的各类非传统安全风险,要确保国家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就需要革新和转变安全理念,推动安全理念与时俱进,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观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树立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一体化构建的新安全理念。

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是基于客观的、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类的生命安全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作用的关系,将自然的生态安全与人的生命安全有机联系起来、将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置于同一个制度框架下的大安全理念,区别于将自然的生态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当作两个不同的安全概念、安全范畴、安全体系的传统单一安全理念。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的基础条件,生态安全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资源保障,生命安全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人力、智力保障,二者对于国家安全来说缺一不可。因此,应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指导下正确看待人与自然关系,将尊重自然、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与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珍惜生命、关爱生命相统一,将自然的人道主义与人道的自然主义相统一,以最基于自然的方式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在化解生态危机中确保生命安全,在化解生命危机中保障生态安全,坚持将生态优先与生命至上有机结合,实现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的生态首位度和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生命首位度的有机联结,在防范和化解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中自觉地协调好生态价值与生命价值的内在关系。要引导全民树立应对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主体责任意识以及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通过设立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项目将风险防控知识纳入大中小学教育体系,举办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普及知识讲座或专题培训,组织进行灾难中的生存教育、灾难模拟演练,印发个人求生指南、居民应急手册等方式增强人们应对和解决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意识和能力,充分挖掘个人、家庭、社区、社会组织、政府等不同层级主体防范化解风险的潜能,促使个人和家庭做好自救工作、社区做好组织协调互助工作、政府做好统筹联合防控工作,推动形成“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防范化解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自觉模式,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构建的新理念指导下逐步建立全民自觉抗风险型社会。

其二,推动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从传统安全

观指导的制度体系束缚中解脱出来,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新制度。要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新制度,就要注重制度之间的关联性、协同性,着力改变长期以来在生态治理和以疾病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治理上出现制度设计、制度建设和制度管理各自为政,条块分割,分而治之的模式。生态安全治理不应只局限于关注自然的生态价值,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也不应只局限于关注人类的生命安全,而要主动把握生态环境治理和公共卫生治理之间的交汇点和联通点,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衔接性、融合性、集成性的一体化制度体系,促使各项政策措施相互配合、协同发力,适应风险危机叠加演变的现实状况。

针对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现实趋势,部分发达国家已提前布局,在制度顶层设计、管理体制、科学技术研发、资金机制等方面进行前沿探索并取得一系列可供参考的经验。比如,日本作为地震、海啸、台风等灾害频发的全球风险灾害形势最为严峻的国家之一,其为应对生态危机与生命危机交织叠加的风险灾害,早已制定了《灾害对策基本法》^[6],并以此根本大法为基础衍生了地震海啸、火山爆发、风灾水灾、核灾害等不同类型的法律,共同构成了具有普遍适用性和较强可操作性的防灾法律体系,为预防和应对重大危机灾害提供了系统性、全局性、规划性的对策方案。另外,在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上,德国政府部门致力于推进《德国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施行,针对不同的环境区域与产业领域,探讨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积极促进制度建设与多方合作^[5],从国家战略高度去看待气候变化可能引发的一系列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为出台一系列风险防控指南与政策性工具提供共同的战略遵循。

制度是行动的遵循,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新制度要坚持先立后破的步骤,我国可以先由相关领导部门牵头出台一部关于应对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决定,再专门制定相应的基本法,对应对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理念、目的、组织体系、应急对策、灾后修复、财政金融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最后对照基本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环境、资源、能源、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逐步打破各类法律相互之间存在的壁垒,

达到以基本法为中心纽带连通生态安全制度与生命安全制度进而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新制度的目的。要将自然的生态价值与人类的生命价值有机统一,在实践中按照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安全的价值目标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整体性安全的思路强化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的内在有机联系,逐步扫除阻挡生态安全体制与生命安全体制一体化的障碍,消除将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分而治之的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形成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整合态势,将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建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科学决策机制、监测预警机制、联防联控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产品供应机制、质量目标考核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宣传教育机制、社情民意采集机制、科技创新机制、跨学科研究机制、跨区域治理机制、国际合作机制等;同时,基于超越国别、民族、种族、意识形态界限的人类共同价值视野,倡导建立协调性、联动性、综合性的生态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应对和治理全球性的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事件,全面加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的整体性建设,着力构建具有高度互补性、整合性、效能性的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制度体系,为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提供系统完备、科学有效、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其三,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荣视域下的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的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7],制度只有在实践中贯彻执行,才能发挥自身效能,治理效能反过来又能鲜明地体现制度优势。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要在执行层面下好功夫,在防范和化解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实践中充分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促使“制”与“治”的双向互动、双向发力,增强制度体系适应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治理的能力和防控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韧性。

首先,要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方式强化人的制度执行意识和绿色技术创新意识。以应对和解决现实的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问题为导向,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最大化为推动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

能提供人力、智力、资金、技术、法治等支持和保障。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不仅表现在增强国家抗击风险危机的韧性上,还表现在给国家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政治影响等方面。在德国,气候保护措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被视为一种经济机会^[8],德国依托发达的工业体系,特别是绿色环境技术领域的先进成果,在水、农业、森林管理以及气象监测等领域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适应技术体系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注重通过绿色环境技术的对外输出和援助,将绿色环境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和政治影响。习近平深刻地指出: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1]393}。先进的绿色技术对于应对和解决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意义重大,促进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的制度体系转化为新效能就要强化人们的绿色创新意识和能力,以培养一批绿色技术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为依托,加大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满足自身技术需求的基础上促使本国的技术援助与国际的技术需求相匹配,更好地为欠发达地区应对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提供技术援助并且开拓技术外销国际市场,防止出现因周边地区生态危机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最后危及自身的状况,占领更多绿色环境技术国际市场份额获取经济收益,间接提升自身在应对生态危机和生命危机方面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其次,要在生态安全治理和公共卫生治理的实践中将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实践创新紧密互动。以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治理实践提供行动遵循,在治理实践中及时总结成功的经验做法并将其上升到制度体系层面,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治理系统集成、协同。城市和社区是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基本场所,城市和社区环境安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因此,应以主动适应风险危机的态度把自然的生态因素和人类的生命因素一起放进城市和社区规划和建设中进行综合考量,将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安全的理念融入到城市和社区的自然环境与公共卫生建设当中,贯彻落实在推动防灾设施与区域综合改造、提升建筑质量与加强环境绿色建筑、完善卫生医疗服务设施等实践当中,促使城市空气、温度、水分更加综合平衡,空间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科学合理,卫生医疗服务设施更加系统完善,在科学前瞻的制度框架下推进气候适应、绿色生态、宜居舒适的城市更新,确保在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灾难面前能够满足大量人员应急避难的需求,减少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同时,可以由相关领导部门牵头成立专门委员会或专家智库及时总结防控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的实践经验并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协助政府开展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风险管控、监测评估、决策咨询等工作,为应对生态和生命一体化危机的立法、执法、修法等提供决策依据,发挥科学支撑作用,大力促进多部门联动、城市间合作协调、多元化资金支持,合力防控化解生态与生命一体化危机。

最后,要以前瞻性和预见性的眼光加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的监督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机制构建用制度保障制度的监督体系,以人民安全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法治为保障推动各类监督机制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应增强各领域各阶段各环节监督的关联性和互动性,以构建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的各个阶段目标任务为参考,强化阶段性质量目标考核,厘清个人和集体、上级和下级之间的责任边界,准确判断问责责任归属,用明确的奖惩激励机制规范和完善实施主体的行为举措,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反馈迅速、治理有效的新局面,以系统的监督体系强化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制度体系一体化执行力,督促和推动生态安全和生命安全一体化制度体系及时转化为治理新效能。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4.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28-929.
- [5] 董昕,张朝辉. 气候适应理念下的城市更新:德国的经验与启示[J]. 城市与环境研究,2021(2):99-112.
- [6] 王德迅. 日本灾害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以“3·11东日本大地震”为视角[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86-92.
- [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1).
- [8] 周逸江. 德国安全化气候议题的策略与动因分析[J]. 德国研究,2021(3):4-22.

[责任编辑 周 莉]